附件：

关于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推进

缓慢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屯昌县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制定方案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在县城建成区建设污水治理项目往往涉及多类型问题，制约了治理进度。以治理屯昌县城粮坊路片区东面污水汇集点为例，在建设项目的过程中遇到土地的纠纷问题，导致项目一度停工，比原定计划延迟了两个月的时间完工。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推动粮坊五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加快施工，尽快完成验收和正式运营。

2.推动粮坊五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销号。

3.建立及发挥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协调沟通机制，确保今后类似工作顺利推进。

四、整改目标

1.完成黑臭水体的整改销号。

2.建立长效的协调机制。

五、整改成效

1.粮坊五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已完工。

2.省水务厅已通过整改验收并于2023年12月1日回函正式销号。

3.《屯昌县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实施方案》中已明确，对发现的每处黑臭水体的治理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通过“4+5+1”工作机制推动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建设，即在项目管理上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专班、一抓到底”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在项目推动中做到“五包”，即：包手续办理、包征地拆迁、包开工建设、包竣工达产、包信访稳定；在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上实行月度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重点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相应的会议纪要作为专项内容列入2023年重点项目台账进行跟踪督办。充分发挥县重点项目专班的作用，实现“抓项目、促投资”。按照“月初部署、月中调度、月末冲刺”的工作部署，通过项目推进会、现场协调会等方式，有力促成黑臭水体治理问题的解决，做到高位推动项目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资源要素统筹力度，提前谋划好项目的资金、用地等要素。各要素保障部门主动靠前解决问题，定期到现场统筹协调，解决规划调整、林地征占用、用地审批等难点堵点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关于“微网格”社会治理“粗放”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目前，我县综治网格虽然已经全覆盖，但还是属于“粗放覆盖”，难以满足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要求，需要进行由“粗放覆盖”到“精准治理”的有效转变。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2023年12月初印发《屯昌县“微网格”社会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2023年12月上旬，以新兴镇为试点，指导建立“镇级-村（居、社区）-微网格”三级社会治理体系，以村民小组为单元划分为微网格划分，推进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整改目标

1.2023年12月初印发《屯昌县“微网格”社会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2023年12月上旬，以新兴镇为试点，指导建立“镇级-村（居、社区）-微网格”三级社会治理体系，以村民小组为单元划分为微网格划分，推进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五、整改成效

1.已完成印发《屯昌县“微网格”社会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以新兴镇为单元同步开展“微网格”先行先试工作。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完成六类未成人保护调研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工作建议，建立包保台账。

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当前，我县正处于高质量融入海口经济圈的关键时期，急需一批敢于担当、不谋私利的干部。但“干多错多”的顾虑和担忧依然不同程度存在；开展容错纠错等“四位一体”工作不够有力，查处诬告陷害和容错纠错的案例较少。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对近3年来我县了结的信访件、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

2.每月组织开展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和查处诬告陷害会商研判，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大胆容错，对受到不实反映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严肃查处。

四、整改目标

积极营造敢担当、善作为的良好氛围，开展容错纠错4起，澄清正名7起，实现查处诬告陷害零突破，通报发布典型案例4期。

五、整改成效

1.已经完成近三年来信访件、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

2.已办理容错纠错案例5起，澄清正名7起，查处诬告陷害1起，通报典型案例4个。

关于党组织在县属国有企业发展中核心领导

作用不明显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党组织在县属国有企业发展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不明显，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领导和主体责任不到位，党组织在企业决策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建设上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对党员管理监督不到位；党员队伍在企业改制与经营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履职尽责、带头服务群众意识淡化。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建章立制，强化党组织核心作用；

2.多措并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3.压实责任，严格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督导考核。

四、整改目标

出台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党组织在县属国有企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国有企业党建与企业经营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五、整改成效

1.10月24日走访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进一步了解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情

况。12月1日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2.印发《屯昌县基层领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分类推进措施》的通知,对国有企业党员开展主题教育进行专题部署，进一步强化党员队伍建设。

3.对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党建工作列入年度考核，根据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求，考准考细考评指标。

关于“侨胞之家”建设不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根据中国侨联和省侨联要求，归侨侨眷比较集中的镇、村(社区)、侨队都应建设“侨胞之家”，但我县2000多名归侨侨眷主要集中的中坤、中建和晨星居的7个侨队，由于资金、场地等问题，目前仅建成南坤镇中坤居“侨胞之家”和西昌镇晨星居凤祥“侨胞之家”。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加强与农场公司沟通协调，利用原有农场公司在侨队的办公用房，采取资源共享解决“侨胞之家”场地问题。

2.出台建设侨胞之家建设方案，实现“侨胞之家”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等“五有”目标。

3.持续推进坡心镇中建居侨二队“侨胞之家”项目建设，确保项目于12月底前完成。

四、整改目标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我县第三家“侨胞之家”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丰富侨胞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共绘“同心圆”。

五、整改成效

1.10月9日，听取县侨联关于坡心镇中建居侨二队“侨胞之家”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经县侨联与海胶中建公司的沟通协调，坡心镇中建居侨二队“侨胞之家”的用地问题已解决；

2.10月9日，听取县侨联关于坡心镇中建居侨二队“侨胞之家”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已出台我县“侨胞之家”建设方案；

3.10月16日，县侨联带设计单位去中建居侨二队“侨胞之家”实地测量面积，确定室内书架建设面积，设计背景墙。

4.10月23日，县侨联与设计单位研讨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5.11月8日，县侨联召开主席办公会拟确定屯昌旷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建居侨二队“侨胞之家”施工单位，并计划上近期县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审议。

6.11月17日，经县委统战部第二十四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7.12月1日，坡心镇中建居侨二队“侨胞之家”建设项目已完成，并竣工验收，可以投入使用。

关于县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我县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存在较多问题，一是部门监管责任交叉，落实不到位；二是燃气经营企业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三是部分燃气使用企业连接管路等老化，未安装或未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四是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机制未建立。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厘清各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各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涉气企业监管。

2.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4.建立起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机制。

四、整改目标

1.根据《屯昌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职能部门做好各项分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

2.管道气企业、二级充装站企业和汽车加气站企业全覆盖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每季度邀请省燃气专家对我县各燃气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形成闭环。

4.出台屯昌县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并按文件执行。

五、整改成效

1.已制定《屯昌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

2.已督促全县所有燃气企业（5家）开展企业管理内部自查，完善相关制度，并改善到位。

3.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使用企业进行安全排查。一是于9月22日，邀请省燃气专家对我县各职能部门和各燃气企业共计110人次进行燃气安全知识专题培训，提高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二是组织各单位、各镇和各燃气企业开展全县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拉横幅和发放2万份燃气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提高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三是邀请燃气专家每季度对我县燃气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下发整改通知事项34份，截止目前，已排查出隐患119个，已整改完成119个。四是组织开展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企业1287家，排查率100%，发现隐患141个，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

4.已出台《屯昌县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调动群众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性

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调动群众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性存在困难。当前我县农村青壮年多数在外务工，留守老人、儿童家庭较为普遍，要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让老、中、少人群充分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用好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所站，最大限度发挥其联系农村百姓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最后一米的作用。

2.完善农村志愿服务队伍工作机制。让党员、志愿者牵头，老百姓积极参与，探索可推广复制的针对农村老幼妇孺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四、整改目标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针对老幼妇孺志愿服务活动制定计划清单，全县主题教育期间开展服务“老、中、少”人群特色志愿活动不少于300场次，志愿者参与不少于2000人次。通过在开展活动过程中不断探索可推广复制的针对农村老幼妇孺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一套“小屯妹、大昌叔”志愿服务活动模板，并通过对外宣传推介，擦亮“小屯妹、大昌叔”志愿服务品牌。

五、整改成效

1.建设村镇新时代精神文明实践所站全覆盖，主题教育期间，我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总计403场，志愿者参与人次3000余人。

2.目前，已发动党员和机关单位注册志愿者11935人。推动南坤镇建立“小屯妹”志愿服务咨询点，制定工作细则，重点打造“需求+”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小屯妹”咨询点志愿服务派单表的方式收集群众需求，并将制度固化形成长效服务体系。

关于县定点零售药店未纳入门诊统筹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我县有10家药店纳入定点零售药店管理，但是还没有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造成我县广大参保患者特别是慢性病患者需要像往常一样到定点医疗机构排队就诊取药，无法享受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取药的便利，也无利于患者的健康管理。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全县各定点零售药店，发动申请纳入门诊统筹，指导帮助其解决纳入门诊统筹的困难和问题。

四、整改目标

力争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至少1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实现我县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零突破，完成健康普惠政策落实到广大参保群众家门口‘最后一公里’的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整改成效

从10月23日起，县医保局联合县医疗保险中心成立工作小组对全县78家未纳入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药店逐间走访宣传,目前已完成了县城以外7个乡镇6农场的38家零售药店的定向宣传工作。对药店的负责人解读《海南省医疗保障零售药店定点管理规程》《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分析纳入定点零售管理、门诊统筹对药店的益处，鼓励符合条件的积极申请。

工作成效：已成立门诊统筹评估小组，完成对5家定点零售药店申请纳门诊统筹管理申请材料的审核，通过5家，实现我县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零突破。后续等待省医保局对医疗保险信息系统门诊统筹模块调试完毕后，即可正式上线使用。

关于东岭水厂供水管网“跑冒滴漏”，致使群众季节性缺水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屯昌县南吕镇东岭村水厂供水设施自2001年安装水管以来，水厂原水来自山泉水，存在季节性缺水和在下雨天水质不稳定的问题，加上供水管网建设至今已有20余年，且早期铺设的管网执行标准较低，现状的管网“跑冒滴漏”现象严重。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改造东岭水厂现有供水设施。

四、整改目标

完成东岭水厂现有供水设施改造，解决3个村委会7000余人口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五、整改成效

1.该项目于2023年9月27日开工，为顺利推进东岭水厂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多次深入南吕镇东岭村实地调研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现已铺设水管接入到农户家里，供水人口共计6200人，供水规模为500m3/d，更换损坏的PVC-U管1500m，更换损坏的镀锌钢管总计282m。

关于中坤农场及其周边饮水供应不足，存在

季节性缺水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南坤镇藤寨村、新村、松坡村等10个村委会及中坤农场场部饮水供应不足，存在季节性缺水的状况，特别是夏天用水高峰期，时常出现缺水情况，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影响。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将农场供水设施改造列入我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中，建立完善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供水预案，多措施解决水质不稳定和季节性缺水问题，保障群众用水需求。2023年重点实施屯昌县高山水厂管网延伸工程，项目总投资8395万元，项目完工后，将保障南坤镇辖区和中坤农场区域的供水需求。

四、整改目标

年底前完成高山水厂基础工程建设（30%）。

五、整改成效

1.已将农场供水设施改造列入我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中，印发《实施屯昌县农村饮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项目（2023年）》，出台完善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供水预案。

2.高山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已进场施工，目前项目进度达30%。

关于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不合理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不够合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难以满足营商环境新时期服务更贴心、办事更高效的要求。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制定服务窗口考评措施，统一管理人员，进行不固定岗、全能型业务培训；

2.打造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四、整改目标

1.在政务大厅设立无差别受理窗口，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无差别全科受理”，一窗通办。

2.加强对大厅窗口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为“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奠定基础，争取在11月底前完成7次培训，并制定考评措施，实行月度考核、季度评比、年度综合考评。

五、整改成效

1.根据全县域无差别全科受理改革工作安排，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进一步梳理完善“无差别受理”事项一次性材料告知清单和受理标准，整合设立8个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2.组织窗口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共开展环评、施工许可、工改等业务培训7期，培训人数80余人次，提高了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制定出台了《屯昌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及工作人员考核实施细则(暂行)》，明确了考核的方法、考核程序、评分细则等，按月度考核、季度评比、年度综合考评的要求，强化窗口纪律管理。

关于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近年来我县因师生心理健康问题引起的事件呈上升趋势，经调查，目前我县学生整体心理健康状况良好，但中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出现下降趋势。大多数教师积极向上，阳光健康，但也有部分教师心理健康存有障碍。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1. 整改措施

1.各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按“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教师”标准逐步配齐专职心理教师。

2.各中学、中心小学设置心理咨询室并完善设施。

3.加强家庭教育工作。

4.完善教师已有的心理健康筛查项目，定期开展心理状况筛查。

四、整改目标

降低师生心理健康预警高级人数占比，2023年底前，学生预警高级人数占比低于5%，教师预警高级人数占比低于15%。今年年底前，各中学、各中心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教师”，完善29所中学、中心小学“心理咨询室”设施。

五、整改成效

1.29所学校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共配备31名专职心理教师。

2.29所学已设置心理咨询室并完善设施。

3.各校通过家庭亲子活动、新媒体平台等开展教育经验和心理健康知识交流，帮助家长形成正确的教育观念。

4.已完善筛查项目，11月16日组织学校师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

关于县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当前我县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问题，导致企业难以高质量发展。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深入走访我县各大银行支行，详细了解企业融资所需条件及具体流程。

2.调查研究海南明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及信贷情况。

四、整改目标

摸清我县各大银行支行融资条件，掌握我县中小企业是否存在贷款条件高、审批流程繁琐的现象，推动解决我县规上企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的难点及堵点，为我县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整改成效

1.已走访农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询问企业融资条件，并到屯昌鹏润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海南中发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了解是否存在融资难的问题。从海南农商银行了解到海南明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贷款60万，存在多次欠息的情况。我县中小企业在全县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但是，目前我县一些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着科技含量低，产品缺乏竞争力，以及存在着企业发展初期所固有的系列矛盾等，容易受到经营环境、市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变数大，不确定因素多，企业发展缓慢，再加上部分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企业所提供的财务信息银行部门无法对其真实度进行认定，不敢贸然贷款给企业，因而造成企业贷款越来越难。

2.经调查了解，海南明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因借贷原因，有诉讼，胡彦明个人账户被冻结，目前该账户还处在冻结状态，看不到具体冻结金额。胡彦明个人在交通银行有大约100万贷款逾期且未结清。客户经营存在困难，产品销售不理想，后续还款来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较大。综上所述，该客户再融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不是银行不给其融资，是客户自身的情况不良。

关于企业理解补贴政策不透彻、申报不积极

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主题教育调研过程中发现企业对补贴政策存在理解不透彻、申报不积极等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积极对接省级部门，学习了解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奖补等补贴政策；

2.职能部门熟悉掌握每项补贴政策，对于符合申报补贴的企业主动靠前服务，上门指导申报材料准备；

3.通过组织企业进行集中培训，指导企业申报补贴，现场针对申报手续、申报材料等问题进行指导解答；

4.对符合条件已提交材料的申报工作做持续了解跟踪，确保申报材料有问题能及时对接省级部门进行修改补充，从而提高企业申报补贴成功率。

四、整改目标

指导协助海南朗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药加工项目争取除了获得今年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奖补资金最高300万元补贴外可以争取到更多的补贴。

五、整改成效

定期调度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做到精准服务，精准汇报，有效推进项目申报进度，争取获得今年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奖补资金最高300万元补贴。目前经过多轮对接工作，已为企业争取到补贴410万元。

关于县镇区及农场场部建筑风貌单一，影响市容市貌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大部分镇区及农场场部的居民住宅建筑风貌立面单一，缺少立面细节，没有秩序，严重影响市容市貌。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督促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坚持从实际出发和尊重群众意愿两个原则，从规划和用地、申报主体和条件、个人建房、集中建房、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我县8个镇区及5个农场场部农房的建筑风貌进行规范设计。

四、整改目标

规范我县8个镇区及5个农场场部农房的建筑风貌。

五、整改成效

已推动县资规局印发《屯昌县镇区及农场场部报建建筑风貌设计图纸》，将零星分散、远离中心城镇和集镇、场部及中心居民点的，参照农村规划编制生产队居民点详细规划，进一步推动垦地双方空间规划的衔接和优化，有效推进屯昌垦区职工群众建房规划纳入屯昌县村庄规划体系。

关于未成年人纹身现象突出、心理健康

问题频发等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我县普遍存在未成年人纹身现象突出、心理健康问题频发等问题，需进一步加强我县“护苗”工作。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针对我县教育、民政、公检法司等部门及各镇在宣传教育及家庭、学校等六大保护方面开展执法检查。

2.协助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调研工作，全面了解我县社区、村委会和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控辍保学、防溺水、关爱留守儿童等工作情况。

四、整改目标

构建家校社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打造共育新样态。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营造良好家庭教育环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围绕“重家教、立家规、传家训、正家风”主题，开展“最美家庭”和“绿色家庭”活动，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进一步确保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整改成效

1.已完成执法检查，并提出了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形成了《关于开展“两法一规定”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已完成协助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调研工作，促进政府部门、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协作，推动形成“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重点督促部门之间加强线索发现、关爱救助、社会支持等方面的协作，共同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关于各镇未全面落实“路长制”，导致农村公路管养不到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各乡镇未全面落实“路长制”制度，农村公路管养意识不足。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明确各乡镇农村公路主体责任。

2.制定农村公路管养工作考评方案。

3.结合季度巡查情况，形成年度总体考评报告。

四、整改目标

落实各级路长制责任，建立建全各级路长制。

1. 整改成效

1.召开“路长制”专题会议，传达相关文件要求。

2.制定《关于开展屯昌县2023年“四好农村路”发展及公路管养工作考评方案》。

3.组建巡查小组，对各乡镇路长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4.根据巡查情况，形成年度总体考评报告，并将问题纳入下一季度巡查事项。

关于我县苦瓜品种抗病能力差，枫木苦瓜

品牌效应尚未突显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目前，在枫木镇种植的传统苦瓜品种有6种，这几种品种的苦瓜都是实生苗，抗病能力不强，所产苦瓜个小，容易出弯瓜，产量底，口感品质差，市场吸引力还欠缺，枫木苦瓜品牌效应尚未突显。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协调县农业农村局、枫木镇政府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合作，研究实施高产优质苦瓜嫁接苗培育项目，推广种植高产优质苦瓜，解决传统种植苦瓜品质不高、价低问题，提升产品质量与价格，促进苦瓜产业高质量发展。

2.通过广播、宣传车、横幅、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高产优质苦瓜嫁接品种的优势和特点，发动群众订购高产优质嫁接品种苦瓜，淘汰传统低产低效苦瓜品种，逐步形成枫木苦瓜品牌效应。

四、整改目标

1.2023年计划培育高产优质苦瓜嫁接苗4万株，满足枫木镇农户种植高产优质苦瓜嫁接苗需求。

2.抓好成本控制，力争苦瓜嫁接苗每株价格不超过2元，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五、整改成效

1.目前已投入9万多元在汇丰农业蔬菜基地建立育苗大棚，面积约6亩，可培育高产优质苦瓜嫁接苗4万株以上，目前高产优质苦瓜嫁接苗培育工作已完成，价格定为1.8元每株。

2.宣传发动工作已完成，4万株高产优质苦瓜嫁接苗已被群众订购完。

关于南吕镇郭石上村污水乱排放至水塘

引发黑臭水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南吕镇郭石上村水塘由于没有污水排放管道和污水处理系统。导致郭石上村大部分生活污水流至水塘，水塘长期积累生活污水后，水体发黑、发臭，水塘水体质量严重不达标。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鱼塘清淤和地质改善1203平方米；

2.清理杂草200平方米；

3.污水管道铺设硬聚氯乙烯管10米，双壁波纹管21米；

4.安装水表1个；

5.拆除及新建鱼塘溢流井1座；

6.新建雨水沟42米；

7.破除硬化路20平方米；

8.新建鱼塘抽排水1203平方米。

四、整改目标

开展屯昌县南吕镇郭石上村水塘治理项目，郭石上村可以拥有较为完善的污水排放系统，能遏制当前水塘污水黑臭、水体质量不达标、生活污水乱排问题，有利于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鱼塘水质，减少污染物，提高水的清澈度。

五、整改成效

1.已完成鱼塘清淤和地质改善1203平方米。

2.已完成清理杂草200平方米。

3.已完成污水管道铺设硬聚氯乙烯管10米，双壁波纹管21米。

4.已完成安装水表1个。

5.已完成拆除及新建鱼塘溢流井1座。

6.已完成新建雨水沟42米。

7.已完成破除硬化路20平方米。

8.已完成新建鱼塘抽排水1203平方米。

关于司法救助线索发现、移交不顺畅，救助

资金紧张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司法救助线索发现、移交不顺畅，救助资金紧张。在开展司法救助过程中发现收集、移送线索难，以及部分被害人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我院2023年司法救助金有18万，目前已发放我院司法救助金15.5万，司法救助资金紧张。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在办案中加强司法救助线索收集，深度挖掘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

2.针对特殊群体，与县妇联开展联合协助，畅通线索发现、移送通道，加强联合司法救助。

3.积极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沟通，开展联合司法救助。

四、整改目标

1.第二批主题教育期间，计划开展司法救助案件8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6万元。

2.与县妇联建立司法救助联合协作机制，实现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凝聚司法救助合力。

3.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开展联合司法救助，加大被害人的司法救助资金帮扶力度。

五、整改成效

1.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已在办案中发现线索10条，开展司法救助案件9件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7.1万元。

2.11月6日与县妇联联合制定《关于关注困难妇女儿童群体加强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联合司法救助，如有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经与县妇联沟通，县妇联可直接给被害人拨付司法救助资金。

3.我院就一起案件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开展联合司法救助，本院于2023年10月25日决定救助1万元，省院于2023年11月17日决定救助2.8万元，共计3.8万元,增强了救助效果。

关于“三类工程”问题和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整治完成情况

一、整治问题

**一是**深入摸排是否存在“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称“三类工程”）问题。**二是**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制度不完善，缺乏部门和镇的规范制度；统计法制法规学习不够深入各部门；与纪检监督部门联动还不够紧密。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三类工程”检视整改方面：**加大项目建设管理，从项目策划、建设资金，施工进度等全方位跟踪服务，严防“三类工程”问题的出现。

**2.统计造假方面：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重要统计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防惩统计造假的批示精神及统计法律法规。**二是**开展统计法宣传，开展统计大宣讲大培训，在各窗口单位、各镇发放统计法宣传材料。**三是**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数据质量核查。**四是**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五是**加强与纪委驻发改派驻组联动。**六是**建章立制，制定了防范和征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四、整治目标

**一是**“三类工程”零项目。**二是**从制度上、从干部群众认知上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各单位各镇建立规范制度，做好统计法宣传，发放宣传材料。

五、整改成效

**“三类工程”方面：**全面梳理十九大以来我县各部门立项建设的196个项目的排查，未发现我县存在“三类工程”问题。

**统计造假方面：一是**学习部署。3月21日县统计局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了省局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县统计局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及冯飞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并研究部署我县专项治理工作。

**二是开展统计执法和普法宣传。**制定了《屯昌县统计局2023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和《屯昌县统计局2023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全年“双随机”检查任务5家，市县交叉检查3家，联合执法2家，10月26日完成10家年度执法检查任务。扎实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今年来，利用各专业业务培训会议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培训500人次，开展“送法入企”教育培训，坚持将统计法律法规作为统计业务培训学习第一讲，发放《统计法》等宣传手册1000余份，利用12.4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日时间节点在中心市场和文体公园开展户外统计法宣传和五经普宣传，单位清查期采用朋友圈宣传经济普查，进一步提升广大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开展统计大宣讲大培训活动。制定《屯昌县统计局2023年统计大宣讲大培训活动方案》，联合县纪委监委驻发改委纪检监察组举办了一期统计法大宣传大培训暨以案释法培训班；县委组织部、县统计局联合举办全县领导干部统计法治培训班，各镇、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省驻屯昌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共115人参加培训。9月分管副局长受邀到县委党校给屯昌县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展统计法规内容授课，增强了全县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意识。

**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和数据核查，数据质量核查全覆盖。组织局各专业召开数据质量自查自纠动员部署会，要求各专业要聚焦统计造假、权利干预、数据寻租、入退库四个方面，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梳理，做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制定《屯昌县统计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成立我县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安排局5名专业人员专职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纪律监督和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推动专项治理责任落实。组织19家单位召开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按省局的要求全部完成了305个企业/项目统计数据质量自查自纠和核查工作。印发《屯昌县统计局关于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基层基础相关工作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没有发现县直单位不经审批开展的调查项目，收到3个单位申报了4项新增统计调查项目。

**四是**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发文要求各相关部门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进行自查自纠，没有发现相关部门有出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

**五是**县纪委监委与县统计局互相协同配合，跟进自查自纠和数据核查开展情况。加强与纪委驻发改派驻组联动，将专业数据核查差错较大的屯昌县交通局、屯昌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两家单位情况移交给驻县发改委派驻组进行谈话提醒。

**六是**建章立制，建立了屯昌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印发了《屯昌县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屯昌县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屯昌县统计局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审核制度》《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建立和完善长效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机制。

关于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专项整治完成情况

一、整治问题

我县乡村振兴领域还存在以下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如落实政治责任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担当、不作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如有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力，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到位。**三是**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战略举措落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如国有粮仓截留私吞、贪污侵占等“硕鼠”问题，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不力。**四是**重点项目实施和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如有的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补贴资金，有的领导干部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以权谋私。**五是**乡村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如推进清廉村居建设不力，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漠视群众利益。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加强监督协同，凝聚整治工作合力。将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纳入巡察、派驻监督重点，作为“4•13”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聚焦乡村振兴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特别针对涉农重点项目和资金管理，靠前开展“嵌入式”监督，及时发现处置乡村产业项目逾期、监管不严等违纪违法问题。同时，结合每周六乡村振兴工作日，组织进村入户向群众了解乡村振兴领域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 坚持严查速办，形成强大震慑作用。组织对2021年以来受理的乡村振兴领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 和“回头看”。 通过网络、微信、设置举报信箱、悬挂横幅等多种方式公布举报方式，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受理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做好受理和分类处置，即收即处，加快处置进度。对发现的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动辄则咎、严查快办。

3.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对查处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典型问题，及时全县通报。同时结合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促建，推动完善乡村振兴工作等制度机制。坚持正向激励与负面惩戒相结合，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充分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四、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八届二次全会和县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关于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推动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紧盯重要部门、重要岗位和“关键少数”，紧盯五个方面20类重点问题勇于向乡村振兴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纠治一切影响中央政策落实的突出问题，坚决惩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障，以正风肃纪新成效赢得广大群众信赖和支持。

五、整治成效

1.2023年5月16日，印发《开展乡村振兴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3个方面17条举措进一步明确责任到室组，确保了工作有序推进。今年以来，我委组成4个专项工作组，结合周六乡村振兴工作日，每周深入各镇村一线开展监督，监督发现问题131个，已推动整改116个，正在整改15个。对村干部开展谈话提醒395人次，其中，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开展谈话提醒94人次，对驻村第一书记、振兴工作队队长开展谈话提醒43人次。诫勉村干部10人，其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4人。此外，为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选取屯城、新兴、南坤3个镇开展了“三资”管理专项调研。

2.组织对2021年以来受理的乡村振兴领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了“大起底”，选取了3个重点问题线索进行挂牌督办。今年以来，查处乡村振兴领域问题52起160人，处分25人。

3.针对查处的典型案例，通报了南吕镇佳塘村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陈明波纪律散漫且不履行乡村振兴工作职责典型问题、县住房保障和房产事务中心二级科员邓俊杰履行乡村振兴工作职责不担当不作为典型问题2批2人的典型案例，同时召开警示教育会2场20人次。用好典型案例“活教材”，组织村“两委”干部旁听村干部违法犯罪案件庭审，强化警示震慑效果。

关于基层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检视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治问题

**一是**在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套取骗取、截留挪用、贪污侵占征地补偿款，并谋取私利等腐败的问题。**二是**在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甚至玩忽职守等作风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实地督导检查。围绕土地审查、征地补偿登记、附着物评估清点、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聚焦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作风、纪律、责任问题，深入一线开展监督检查，调研走访基层群众，收集和听取意见；对2021年以来已经完成的征地补偿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查走访。把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巡察重点，推动县资规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做好线索移交工作，在“监督一点通”平台常态化公开公示征地补偿信息。

2.加大查处力度。对2021年以来受理处置的征地拆迁补偿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较为典型的问题，挂牌督办、集中力量深挖彻查。对查否了结后群众仍然反复举报的问题线索，组织交叉复核；对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不力，造成国家、集体和群众财产遭受损失或者其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3.开展专题警示。用好查办案件“活教材”， 开展村级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对查处的违纪违法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关心关注的典型案例，适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4.深化标本兼治。坚持系统施治，针对检视整改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摆剖析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从体制机制上深挖问题根源，通过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廉政风险提示、提醒提示函等方式，督促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着力解决体制机制障碍问题，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四、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治理、树牢正确政绩观等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查找和坚决纠治基层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骗取、侵占征地补偿款等“微腐败”、“小官大贪”等突出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群众利益，以正风肃纪反腐实际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整治成效

1.深入一线开展监督。组织监督检查室协同各镇纪委对2021年以来已经完成的征地补偿工作开展抽查，围绕土地审查、征地补偿登记、附着物评估清点、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聚焦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作风、纪律、责任问题，深入一线开展监督。同时，把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此轮巡察重点。截至目前，监督发现征地补偿款不能及时发放到位问题13个。

2.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对2021年以来受理处置的征地拆迁补偿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截至目前，共起底问题线索5件，已办结5件，立案查处8起8人。建立严查快办机制，明确对主题教育期间新增的征地拆迁补偿领域问题线索，做到即收即处、严查速办。督促监管部门压实责任，推动县资规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做好线索移交，对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3.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针对检视整改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制发监督建议书等方式，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深入查摆剖析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从体制机制上深挖问题根源，进一步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着力解决体制机制障碍问题，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如，针对监督发现征地补偿款不能及时发放到位问题，向屯城镇政府发监督建议书，推动屯城镇政府深入全面检视问题，狠抓问题整改，确保群众利益及时兑现。

关于“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

完成情况

一、整治问题

全县干部队伍作风能力方面还存在着6个方面问题，**一是**有的干部安于现状、选择“躺平”，庸碌无为“混日子”；**二是**有的干部落实工作喊口号，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三是**有的干部干部明哲保身、爱惜羽毛，为了不出事宁愿不干事；**四是**有的干部缺乏冲劲和闯劲，不敢动真碰硬、攻坚克难；**五是**有的干部搞形式主义，好大喜功、报喜不报忧；**六是**有的干部不主动学习研究自贸港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眼界不宽、思路不广等。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以问责倒逼干部担当作为。继续强化监督问责，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加强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对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县委决策部署的，发现一起要严肃查处一起。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始终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问责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倒逼干部主动担当作为。

2.以正向激励树立鲜明导向。搭平台，聚焦“一号工程”， 作为“重实践、建新功”的重要工作载体，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在自贸港建设中攻坚克难、实干担当。树标杆，聚焦“立足岗位、解放思想、担当作为、开拓创新”， 选树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通报表扬、大力宣传，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强赋能，提拔和进一步使用干部大考察发现的优秀干部，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

3.以庸者下释放强烈信号。加大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调整力度，按照《海南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中明确的22种具体情形，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紧盯干部担当不够、作风不实、执行不力等问题，采取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方式，集中力量快查快处，彰显严惩“躺平”行为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

4.以典型案例强化以案促教。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乡村振兴等事关自贸港建设的重点任务事项，通报“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常态化通报发布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等典型案例，以组织担当激励干部担当。

四、整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落实实施，县委“一核两翼三新”发展思路任务落实，聚焦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优化、清廉自贸港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分类整改和集中整治相结合、正向激励与反面惩戒相结合，深入查找和全面整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激励全县党员干部在奋进自贸港、建功新时代中作出屯昌贡献。

五、整治成效

1.以问责倒逼干部担当作为，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35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对南吕镇佳塘村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陈明波纪律散漫且不履行乡村振兴工作职责典型问题、县住房保障和房产事务中心二级科员邓俊杰履行乡村振兴工作职责不担当不作为典型问题进行了全县通报。

2.以正向激励树立鲜明导向，提拔和进一步使用乡村振兴一线干部4人，晋升职级6人。组织开展学习“身边的榜样”活动，在融媒体平台发布5批次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3.以庸者下释放强烈信号，县委组织部认真执行《海南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日常了解、年度考核，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启动调整程序，按程序开展核实认定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5名干部及时进行调整，扎实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

4.办理容错纠错案例4起5人，澄清正名6起7人，查处诬告陷害案1件1人，重新使用受处理处分干部1人、职级晋升8人。重新启用受处分较轻、影响期满、表现好、符合有关条件的干部1名，晋升职级的干部8名，不断增强正向激励作用。

关于基层“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检视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治问题

围绕6个重点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开展检视整改：一是海南自贸港建设方面。对海南自贸港建设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认为与基层关系不大，工作不推不动；缺乏担当精神，开拓创新意识不强，碰到问题困难绕道走，不敢啃“硬骨头”。二是营商环境方面。漠视市场主体需求、主动服务意识不强，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公开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首问负责制不到位，应办不办、久拖不办，甚至是违规设置门槛、吃拿卡要。三是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生态文明意识淡薄，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敷衍整改或者虚假整改。四是基层治理方面。漠视群众利益，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对群众合理诉求冷硬横推；推动解决教育医疗、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力，做虚功摆样子；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搞选择性、随意性执法。五是安全生产监管方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不及时、不主动，审查审批走过场、监督检查搞“花架子”。六是干部队伍管理方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管党治党不力，基层“微腐败”、“小官大贪”时有发生，存在“老好人”思想，不敢抓、不敢管，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措施不力。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做好检视整改。一是组织全县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基层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严重危害，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全面检视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清单表。二是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与“12345”政府综合服务热线、政府信访部门的沟通协作，全面收集掌握社情民意，认真查找我县存在的基层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

2.通报正反典型。一是用好正面典型案例，引导广大基层干部检身正己。各单位要在行业领域或重点工作中挖掘和选树一批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为基层干部树标杆、立榜样，弘扬基层“正能量”，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奋勇争先。二是对“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线索进行起底，建立专门台账逐案过筛，严肃查处一批基层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损害干群关系的失职失责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3.推动干部“能上能下”。 认真执行《海南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要求全县各单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结合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等工作，精准掌握基层干部担当作为情况，在主题教育期间，大胆使用或晋升一批长期扎根基层、一贯表现优秀，在基层急难险重工作中挺身而出、担当作为，深受群众信赖、当百姓“贴心人”的干部。坚决调整一批思想松劲懈怠、不干事不担责、担当劲头不足等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并形成常态化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调度表。

4.加强监督检查。将基层干部担当作为情况纳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重点，同时强化与党委政府督查、职能部门监管协调联动，探索开展联合检查和联动督导，紧盯检视整改重点，加强对基层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正基层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发现涉及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整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落实实施，县委“一核两翼三新”发展思路任务落实，深入检视和全面整改基层干部队伍中“不担当不作为”甚至“躺平”问题，大力推动基层干部队伍作风转变，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五、整治成效

1.检视整改以来，每月督促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全面检视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形成问题整改清单表，截止目前，全县各单位检视发现担当作为方面问题21个，已经完成整改12个。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31次，发现不担当不作为问题42个，已推动整改37个，正在整改5个。

2.县纪委监委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35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对南吕镇佳塘村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陈明波纪律散漫且不履行乡村振兴工作职责典型问题、县住房保障和房产事务中心二级科员邓俊杰履行乡村振兴工作职责不担当不作为典型问题进行了全县通报。同时，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学习“身边的榜样”活动，在融媒体平台发布5批次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3.县委组织部认真执行《海南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要求，提拔和进一步使用乡村振兴一线干部4人，晋升职级6人。结合日常了解、年度考核，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启动调整程序，按程序开展核实认定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5名干部及时进行调整，扎实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

4.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5名领导干部进行容错纠错，为7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案1件1人，发布典型案例4期，重新启用受处分较轻、影响期满、表现好、符合有关条件的干部1名，晋升职级的干部8名，不断增强正向激励作用。

关于屯昌县公共工程领域违纪违法犯罪

问题专项治理完成情况

一、整治问题

**一是**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问题；**二是**围标串标问题；**三是**招标代理机构违法犯罪问题；**四是**违规借用资质问题；**五是**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一是**开展公共工程领域专项监督。各责任单位依据自身职责开展公共工程领域专项监督，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 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公共工程项目建设各主体依法履职、强化监管。

**二是**开展围标串标、转标卖标和招投标代理机构违规、 违法操控项目等问题专项检查。持续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借助专业力量，抽查在建或已完成招投标项目及招标代理违规、违法行为，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围标串标、招标代理机构违法犯罪、违规借用资质、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需重点整治的问题。印发《屯昌县招投标举报投诉管理工作机制》。

**三是**开展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专项清理。各责任单位，整理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执法范围，梳理明确此项问题的具体规章制度和要求，开展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专项清理行动，由各在建项目招标人开展自查，自查包括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到岗履约人员的社保缴纳和到岗履约情况，及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公司抽查在建或已完成招投标项目及招标代理违规行为，并形成核查报告，持续开展每季度项目专项整治核查，加强项目排查力度。

**四是**开展公共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结算清理行。督促各乡镇、各单位落实2023年以来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久拖不结”专项清理整治要求，制定年度清理台账，于每年11月前完成历年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久拖不结”清理整治工作，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扛起担当，履行好监督职责，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新的“久拖不结”问题。

**五是**开展打击公共工程领域违纪行为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监检衔接，注重行贿受贿一起查，构建亲清政商环境。强化溯源治理，针对职务犯罪案件中出现的问题原因，提出检察建议。

**六是**开展打击整治串通投标犯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犯罪专项行动，全力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法制化营商环境建设，不断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健康发展。

**七是**强化对行贿主体的联合惩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等县级有关部门，持续做好与省厅的沟通，及时对照上级要求，将公共工程领域行贿主体纳入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建立公共工程领域行贿主体纳入失信主体名单，统计失信主体信息，为联合惩戒提供信息支撑。

**八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衔接。落实好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招标人、投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中介组织、评标专家的“黑名单”推送，建立招标人、投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中介组织、评标专家的“黑名单”。

**九是**开展“机器管招投标”工作。全面推广落地住建、交通和水务等领域改革成效，推广‘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应用。完善通用管理制度和应用标准规划，明确各领域上线实施专业领域规则制定和应用标准。出台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精准防控交易风险，提升执法查处效能。

四、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2023-2025年分阶段实现严肃查办违纪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不断加强制度集成创新，有效遏制公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各级职能部门监管监督水平明显提升，公共工程领域违纪违法犯罪问题明显减少的目标。

五、整治成效：

1.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公共工程领域专项监督，发现问题21个，完成整改9个。

2.对项目开展自查及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公司抽查在建或已完成招投标项目及招标代理违规行为，并形成核查报告，目前暂未发现问题。目前已印发屯昌县招投标举报投诉管理工作机制。

3.我委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公司抽查在建或已完成的招投标项目，重点针对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公示期、合同的签订等招投标程序及招投标过程中涉及的各单位及个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目前暂未发现问题。

4.经2023年初排查统计，截至2022年底已完工一年以上未结算项目共计7个，未结算金额1080.05万元，其中因工程结算价款存在争议未结算的项目5个，涉及金额950.88万元；因结算资料缺失未结算的项目2个，涉及金额129.17万元。经清理，截至2023年11月，已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的项目共计6个，涉及未结算金额890.05万元，项目结算率为85.71%，已提前完成省财政厅所要求的“2023年底久拖不结项目结算率超过 50%”的目标；其中5个项目已完成工程尾款支付，涉及金额309.92万元。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的项目1个，因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对现场工程量存在争议，目前双方正抓紧对存在争议的现场工程量进行核对。

5.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公共工程领域案件1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

6.2023年1月至今侦办串通投标案案件情况如下：案件来源纪委监委移送6宗、立案总数6宗、其中办结1宗，5宗在侦。涉案金额4020.64万元、涉案人数12人、采取强制措施人数12人其中2人由省纪委采取指定监视居住，移送起诉人数2人。

7.建立公共工程领域行贿主体纳入失信主体名单，统计失信主体信息，为联合惩戒提供信息支撑，已开展排查，水务领域目前无拟列入失信主体单位。

8.建立招标人、投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中介组织、评标专家的“黑名单”，水务领域目前无拟列入“黑名单”对象。

9.2023年6月30日，派人参加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办的工程建设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培训班，掌握相关的操作方法；2023年8月28日，我委邀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及专家对所有业主单位、监管部门、企事业各单位等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进行“机器管招投标”工作培训。截至目前，我县共有9个项目开展“机器管招投标”，其中，2个项目为2023年9月份前试点开展的项目，均已通过“机器管招投标”服务平台完成开评标，并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完成“机器管招投标”全流程。2023年9月份后，全面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截至目前我县有7个项目全部运用“机器管招投标”开展。完善监管规则方面，望交易中心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增加机器管这方面的监管制度。

关于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专项整治完成情况

一、整治问题

1.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弱化。有的基层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动员群众能力不强，群众威信不高。有的基层党组织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凝聚力战斗力不强。有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偏低，工作责任心不强，精气神不足，带头人作用发挥不明显。

2.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不到位。有的党员思想懈怠、作风涣散、纪律松弛，有的党组织履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党员管理宽松软，对流动党员管理不规范，没有保持经常性的联系，走访、谈话等机制流于形式，造成党员因流动而“流失”。

3.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党员纪律、法纪意识不强，支部党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二、责任单位：中共屯昌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集中整治。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农村（社区）党组织方面，主要采取“四个一”的措施进行集中整治，即每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分别由1名市县领导班子成员联村，1名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1名第一书记驻村，1个县机关单位结对，限期解决问题、结硬账。在其他领域党组织方面，落实“三个一”措施，即每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分别由1名主管单位工委、党委或党组班子成员包点领导整治，1名党建指导员驻点指导整治，1个先进党支部结对帮助整治。有关党工委、党委和党组要建立完善的“三个一”措施台账，将工作分解落实到人。

2.抓党员队伍建设，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一是强化党员学习教育。依托“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党组织生活，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党史，学习村级组织事务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和纪律意识，提高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和质量。二是建立“党建+网格”管理模式。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责、责任到人”的原则，成立由党支部书记担任网格长的网格化领导小组，由“两委”干部分区包点、网格员和村民小组组长协调负责的工作机制，按照“界定清晰、无缝覆盖、管理方便、责任明确”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划分网格，对每一个网格实施动态化、精细化和全方位的管理，用实际行动最大限度确保社区居民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区的长治久安。三是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把党员的“入口关”“政治关”，发展指标向低龄化、高素质的农村优秀人才倾斜。通过吸收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进一步端正他们的入党动机，提高思想党悟。四是创新流动党员管理方式。建立流动党员微信工作群，定时发送相关学习资料督促其学习，全面登记流动党员信息并制作管理台账。

3.抓“两委”班子建设，强化班子凝聚力战斗力。一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代表深入剖析支部存在的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整治提升具体举措，凝聚起整治提升的工作力量。二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提醒谈话、组织参与警示教育巡回展和开展软弱涣散专题培训等措施，强化“两委”班子成员的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三是加强后备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力度。各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着重从返乡创业就业优秀青年、优秀退伍军人和致富带头人等先进分子中选拔后备干部，注重在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中加强后备干部的培养，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干事创业的本领。

四、整治目标：

认真对照“问题清单”，精准施策，抓实抓细，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压紧压实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纯洁基层党员队伍，努力把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打造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使每一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开放活力、绿色精品、共富共享”新屯昌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主题教育结束前，各领域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底数全部摸清，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班子全面优化，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明显提升，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面貌有新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五、整治成效：

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带队深入全县124个村（社区、居）进行全覆盖排查软弱涣散党组织，召开党员群众座谈会，了解村情民意，在此基础上，提出整顿对象，指导制定整顿方案，建立整顿台账，经综合研判、常委会审定，共确定14个村、1个社区，制定整顿方案和台账，明确相关责任人；同时，落实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制度，确保每一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都有一名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切实抓紧抓实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全县共制定112条整改措施，已完成112条。12月13日会议通过完成整改的软弱涣散党组织对照整顿方案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销号。